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 一條:為提昇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強化管理機能及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 特訂定本規則。
- 第 二 條: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議事規則辦理,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則依法令或章程之規定。
- 第 三 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 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四 條: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 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 五 條: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指定之董事會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於會前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董事會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董事會召開時,負責董事會議事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第 六 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 七 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簽證之各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 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十、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十一、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十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三、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第 八 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 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對於第七條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九 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 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 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 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 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十 條:董事會得邀請公司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董事會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 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非經董事會同意之人,不得列席董事會。
- 第 十一 條: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 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 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二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 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 者,主席得宣告延會。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 得再行集會。
- 第 十三 條: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 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主席不得 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 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 息或協商。

第 十四 條: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 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 十五 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之。

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

前述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表決,除證交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 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 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 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 十七 條: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 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 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



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 十八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 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 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八條 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 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 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十九 條:董事會休會期間,除本規則第七條規範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 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 二、依公司核決權限。
 - 三、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 第 二十 條:本公司董事會得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若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置委員會時,各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於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